



聯絡我們

查詢請致電
2397 1636
行政主任陳小姐
ctslchks@gmail.com
九龍又一村海棠路68號

香港路德會支助協同神學院
全時間神學生計劃

以利沙計劃

以利沙計劃（香港路德會支助協同神學院全時間神學生計劃）

申請資格及指引

- 香港路德會支助協同神學院全時間神學生計劃必須每年申請及評核，學生可選擇申請獎助學金（學費豁免）或生活津貼（每月港幣 8000 元），或者兩項皆申請。神學院教務長及評審主任會按申請學生進行初步甄選，再向神學院董事會提交推薦學生名單，經神董會批准通過後方能生效。
- 申請人必須為協同神學院中修讀道學碩士課程或神學學士課程之全日制學生，並必須為香港路德會教友，領受聖洗禮及堅振禮最少兩年，或轉會至路德會堂會最少兩年。
-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的同時亦須繳交以下文件：
 - 由認可醫生或診所簽發的「身體健康證明書」及「心理評估報告」；
 - 堂會書面推薦信（如有申請生活津貼，亦需要堂會書面承諾負擔申請人生活津貼的堂會部份，即每月港幣 3000 元）；
 - 個人侍奉自白書。
-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至少有五科達 E 等或以上，包括中文及英文，或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至少有五科達 2 級或以上，包括中文及英文，或持有同等學歷。
- 本計劃之受助者在神學院就讀期間不得有任何受薪的工作，不論全職或兼職，一經發現，其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將被即時褫奪。
- 受助者的年均成績必須達 B 級（83%）或以上，否則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將被褫奪。
- 受助者由第一天入讀神學院就必須進行實習教育，實習將由堂會及實習主任監督進行。受助者必須在實習教育上達合格的成績，否則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將被褫奪。
- 除非受助者有充分理由（例如罹患危疾），否則不得申請暫時停學留位。倘若受助者無故中途退學，必須清還受助期間享收的所有款項。
- 本計劃之受助者在神學院畢業後必須在香港路德會的堂會／機構擔任傳道／牧者最少四年，執行部有權安排受助者畢業後的侍奉崗位。道學碩士畢業生可向銓敘委員會申請成為牧師候召人；神學學士畢業生則須先在本會服侍最少兩年，然後才可繼續進修道學碩士課程，完成後方能申請成為牧師候召人，而進修期間可繼續申請此計劃。
- 其他有關協同神學院入學及課程細節，可逕向神學院查詢。

申請表格

姓名：（中）..... （英）.....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喪偶 離婚／分居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住宅地址：.....

學歷： 中五 中六 預科 大專或以上

職業（如有）：.....

報讀課程： 道學碩士 神學學士

申請項目（可選擇多於一項）： 獎助學金 生活津貼

所屬堂會：..... 受洗年份：..... 堅振年份：.....

堂會負責人姓名：..... 轉會年份（如適用）：.....

堂會負責人職銜： 主任牧師 執事會主席 其他(請註明:.....)

請註明：

本人已細閱〈以利沙計劃申請資格及指引〉，並明白申請時的附帶條件，包括必須辭退現時受薪的工作，以便專注學業和堂會的實習，以及不得中途退學，否則須要清還在此計劃下享收的所有款項。

申請人簽名：..... 堂會負責人簽名：.....

申請日期：.....